

关于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经本次会议审议，《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修订“16 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均未通过。
-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下称《减资公告》）。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针对本次发行人减资事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根据发行人董事局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继续按计划推进减资事宜。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减资公告》及发行人本次减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或“16珠海债”）发行人提议，受托管理人中信

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华南”）召集召开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13日上午9:00-10:30。
- 2、会议召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4、会议主持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
- 5、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6日）交易时间（下午15:00）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16珠海债”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及其合法授权的代理人。

根据本次会议召集人收到的参会文件及表决票，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共有 3 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57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9.53%。

本期债券发行人代表及受托管理人、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不要求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3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570,000张，其中同意1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7.54%；反对47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2.46%；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2、《关于修订“16珠海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部分条款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计3名，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张数共计570,000张，其中同意10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7.54%；反对470,00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82.46%；弃权0张，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表决结果：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所表决的议案未经超过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本次会议议案未通过。

五、持有人会议后续事宜

根据《公司法》第 177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和《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下称《减资公告》）。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针对本次发行人减资事宜，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于《减资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即 2021 年 2 月 1 日前），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书面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董事局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将继续按计划推进减资事宜。中信证券华南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减资公告》及发行人本次减资进展情况。

六、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1-395 号天德广场 1 栋 9 层

联系人：钟慧

联系电话：020-23358100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6 珠海债”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